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于伟先生、秦开宇先生、程军先生、潘红女士、夏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英

郑建明

2023年5月19日